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9-069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21,65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041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9 号文核准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000,000 股新股。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42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71,548,47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511,060,500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发行价格由 27 元/股调整为 7.62 元/股，发行数量由 380,000,000 股调整为 1,346,456,688 股。

2016 年 5 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杨民乐自愿放弃拟认购的 24,803,149 股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最终调整为 1,321,653,539 股。2016 年 9 月 20 日，上述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前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2,020,889 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321,65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0413%，高管锁定股 4,836,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530,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7206%。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涛、魏兆琪、和奔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 9 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其他应履行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1,65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041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托管单元代码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许刚	318,897,637	318,897,637	253800	质押	318,897,600
2	李玲	283,464,566	283,464,566	234200	-	-
3	谭瑞清	248,031,496	248,031,496	253800	质押	248,031,400
4	王泽龙	187,795,275	187,795,275	390537	-	-
5	范先国	88,582,677	88,582,677	015208	-	-
6	王涛	70,866,141	70,866,141	292600	质押	70,859,600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49,606	53,149,606	267700	-	-
8	魏兆琪	42,519,685	42,519,685	245800	质押	21,250,000
9	和奔流	28,346,456	28,346,456	253800	质押	28,346,400
总计		1,321,653,539	1,321,653,539			687,385,000

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述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股份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6,490,341	65.2794	-1,321,653,539	4,836,802	0.238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321,653,539	65.0413	-1,321,653,539	0	0
高管锁定股	4,836,802	0.2380	0	4,836,802	0.23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5,530,548	34.7206	+1,321,653,539	2,027,184,087	99.7620
三、合计	2,032,020,889	100	0	2,032,020,889	100

注：本公告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